

稅務新知選讀

2026年10月號



重點摘要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核釋外國營利事業認列境外發生成本或費用證明文件免經驗證規定

財政部發布釋令，放寬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固定營業場所申報所得稅列報在境外發生成本費用之要求。外國營利事業得提示經國外總公司所在地合格會計師簽證，載有境外成本費用之金額、內容、計算分析或分攤方式等資料的國外總公司財務報告，或外國稅務當局之證明，作為我國稽徵機關審認境外成本費用之依據，無須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我國政府認許機構驗證。

核釋有關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適用所得稅、營業稅、地價稅及房屋稅之租稅優惠其實施年限

有關《住宅法》相關租稅優惠，行政院前以110年7月27日院臺建字第1100177116號令定明實施年限自111年1月13日起至116年1月12日止。為延續相關之租稅優惠，行政院再發布本令，將《住宅法》指定條文有關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適用所得稅、營業稅、地價稅及房屋稅的租稅優惠實施年限延長至121年1月12日。

有關臺新租稅協定新約規定經營國際運輸業務資金所產生之利息應視為國際運輸利潤之認定方式

財政部發布釋令，有關臺新租稅協定新約第8條第3項規定，新加坡企業在我國境內以船舶或航空器經營國際運輸業務之利潤，包含依我國法令實際登記營運資金數額內所產生之利息；如無須登記營運資金者，得依經營業務之類別，按取得利息時我國海運、空運相關法令規定之最低營運資金數額設算本項規定利息之上限；但不包括為集團資金調度或短期投資等財務活動之資金所產生之利息。

有關營業人銷售「虛擬資產服務法」所定虛擬資產及穩定幣，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發布釋令，明定營業人銷售《虛擬資產服務法》第3條第1款及第6款所定的虛擬資產及穩定幣，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另非同質化代幣 (NFT) 尚非《虛擬資產服務法》所定之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商提供虛擬資產交換等相關服務所收取之服務費或手續費，應依現行規定課徵營業稅。

重點摘要

財政稅務要聞

個人出售不動產隨屋附贈之家電用品，不得列為交易所得之減除項目

個人出售房屋、土地，於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新制房屋土地適用房地合一稅）或房屋財產交易所得稅（舊制房屋適用財產交易所得稅）時，有關不動產交易可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係指個人於取得不動產後，在使用期間支付「能增加房屋價值或效能且非2年內所能耗竭之增置、改良或修繕費」，且有相關證明文件者，尚不包含隨屋附贈之家電用品。

機關團體辦理訓練課程收費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應依法課稅

機關團體辦理訓練課程，向參訓學員收取費用，係銷售貨物或勞務予他人以取得代價，其取得之收入應計入當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應以相關收入及支出計算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依法課徵所得稅。至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如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可將此不足支應的部分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中扣除。

夫妻離婚後重複申報扶養子女免稅額之認定

夫妻離婚後因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倘雙方同時列報扶養同一子女免稅額致生爭議，稽徵機關將依下列順序認定列報該子女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1）雙方協議；（2）監護（權）登記；（3）同居天數；（4）實際扶養事實。

子女結婚限定的甜蜜福利「婚嫁贈與100萬元」不計入贈與總額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1項第7款規定，父母於子女婚嫁時，可各自贈與其子女價值100萬元以下之婚嫁財物，不計入贈與總額，並不佔用父母每人每年可適用之244萬元贈與稅免稅額度。

Contents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 06 核釋外國營利事業認列境外發生成本或費用證明文件免經驗證規定
- 07 有關臺新租稅協定新約規定經營國際運輸業務資金所產生之利息應視為國際運輸利潤之認定方式
- 08 有關營業人銷售「虛擬資產服務法」所定虛擬資產及穩定幣，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之相關規定
- 09 核釋有關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適用所得稅、營業稅、地價稅及房屋稅之租稅優惠其實施年限

財政稅務要聞

- 11 個人出售不動產隨屋附贈之家電用品，不得列為交易所得之減除項目
- 12 機關團體辦理訓練課程收費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應依法課稅
- 13 夫妻離婚後重複申報扶養子女免稅額之認定
- 15 子女結婚限定的甜蜜福利「婚嫁贈與100萬元」不計入贈與總額

稅務行事曆

- 16 2026年10月份、11月份稅務行事曆

關於本刊

KPMG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彙整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補給，有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法規増修& 新頒解釋令

核釋外國營利事業認列境外發生成本或費用證明文件免經驗證規定

財政部115年9月16日台財稅字第11500617350號令



一、修正本部86年12月4日台財稅第861924459號函說明二如下：「（一）首揭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或工程場所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列報在我國境外發生之成本費用，可依國外總公司所在地合格會計師簽證，載有境外成本費用金額、內容及其計算分析或分攤方式等資料之國外總公司財務報告，或外國稅務當局之證明，以憑認定。（二）上開納稅義務人無法提供財務報告，或該財務報告經稽徵機關查核認為有疑義者，得簽奉核准，依所得稅法第83條規定請其提示相關帳簿、文據；其不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二、修正本部88年1月20日台財稅第881896532號函說明三如下：「前開國外總機構提供勞務之成本或費用，如有在我國境外發生者，可依本部86年12月4日台財稅第861924459號函及115年9月16日台財稅字第11500617350號令規定，依國外總公司所在地合格會計師簽證，載有境外成本費用金額、內容及其計算分析或分攤方式等資料之國外總公司財務報告，或外國稅務當局之證明，以憑認定。」

部考量驗證程序繁瑣，外國營利事業得提示經國外（不含大陸地區）總公司所在地合格會計師簽證，且載有境外成本費用之金額、內容、計算分析或分攤方式等資料的國外總公司財務報告，或外國稅務當局之證明，作為我國稽徵機關審認境外成本費用之依據，無須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我國政府認許機構驗證。

本次修正主要適用之二種情形：

1. 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從事設計、包工或其他工程，由其在在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或工程場所辦理所得稅申報，並列報境外發生之成本或費用。（財政部86年12月4日台財稅第861924459號函）
2. 國外總公司直接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相關所得由其在在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申報，並列報境外發生之成本或費用。（財政部88年1月20日台財稅第881896532號函）

另先前已實施之類似簡化措施，彙總如下：

1. 納稅義務人依法扣抵國外（不含大陸地區）已納稅款相關國外納稅憑證免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財政部106年8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604544060號令）
2. 營利事業認列國外（不含大陸地區）被投資事業投資損失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財政部114年1月7日台財稅字第11304615290號令）



KPMG Observation

財政部發布釋令，放寬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固定營業場所申報所得稅列報在境外發生成本費用之要求。原規定下列二種情形，如有列報境外發生成本費用，需提示經會計師簽證國外總公司財務報告，及我國駐在地使領館或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以下稱「駐外館處驗證」），憑以認定該等成本費用。財政

有關臺新租稅協定新約規定經營國際運輸業務資金所產生之利息應視為國際運輸利潤之認定方式

財政部115年9月11日台財際字第11524512390號令

- 一. 新加坡企業在我國境內以船舶或航空器經營國際運輸業務，依所得稅法相關法令規定，應課徵所得稅者，於適用114年12月31日簽署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與新加坡駐台北商務辦事處消除所得稅雙重課稅與防杜逃稅及避稅協定第8條（海空運輸）第3項（以下簡稱本項）規定時，所定「有關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原則係指該新加坡企業依我國相關法令規定實際登記營運資金數額內所產生之利息。
- 二. 前點企業倘依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或其他法令規定，無須於我國登記營運資金者，得依經營業務之類別，按取得利息時我國海運、空運相關法令規定之最低營運資金數額（例如：以船舶經營國際運輸業務者，參照現行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第21條規定為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以航空器經營國際運輸業務者，參照現行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無最低營運資金規定，數額為0元）設算本項規定利息之上限。
- 三. 本項規定之利息，不包括為集團資金調度或短期投資等財務活動之資金所產生之利息。



KPMG Observation

有關臺新租稅協定新約第8條規定，一方領域之企業（如新加坡企業）在我國境內從事以船舶或航空器經營國際運輸業務之利潤，僅由該一方領域課稅，以船舶或航空器經營國際運輸業務「有關資金所產生之利息」，應視為該等船舶或航空器營運之利潤。財政部發布本令釋明，「有關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原則上為依我國法令實際登記營運資金數額內所產生之利息；如無須登記營運資金者，得依經營業務之類別，按取得利息時我國海運、空運相關法令規定之最低營運資金數額（海運為1,200萬元，空運無最低營運資金規定，數額為0元）設算本項規定利息之上限。

惟集團資金調度或短期投資等財務活動之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則回歸適用臺新租稅協定新約第11條（利息）規定辦理。

有關營業人銷售「虛擬資產服務法」所定虛擬資產及穩定幣，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115年9月3日台財稅字第11504611390號令



營業人銷售虛擬資產服務法第3條第1款及第6款所定虛擬資產及穩定幣，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KPMG Observation

財政部發布釋令，鑑於《虛擬資產服務法》第3條第1款規定之虛擬資產（例如比特幣、乙太幣等）係以用於支付或投資目的者為限；同條第6款所定之穩定幣亦為該法所稱虛擬資產之一種，屬多用途支付工具。依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課稅原則，支付工具或儲蓄保值等投資工具不具消費性質，其移轉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不課徵營業稅。

惟非同質化代幣（Non-Fungible Token，下稱NFT）尚非《虛擬資產服務法》所定之虛擬資產，鑑於其係表彰價值具有特定性及不可替代性之數位資產或商品（例如表彰特定藝術品、收藏品或不動產等），因此，營業人銷售NFT或持以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亦屬銷售勞務行為，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另虛擬資產服務商依《虛擬資產服務法》第6條規定為他人提供虛擬資產交換等相關服務所收取之服務費或手續費，屬銷售勞務取得之代價，仍應依法課徵營業稅。茲彙總虛擬資產及相關服務之營業稅課稅規定如右表：

虛擬資產類型及相關服務	法律定位	營業稅課稅規定
比特幣、乙太幣等虛擬資產	屬《虛擬資產服務法》定義之虛擬資產	支付工具或儲蓄保值等投資工具不具消費性質，其移轉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USDT、USDC等穩定幣	屬《虛擬資產服務法》定義之虛擬資產	同上
證券型代幣（STO）	屬《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	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及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依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24款規定免稅
非同質化代幣（NFT）	非屬《虛擬資產服務法》定義之虛擬資產	表彰價值具有特定性及不可替代性之數位資產或商品，應依現行規定課徵營業稅
遊戲幣	屬銷售勞務	應依現行規定課徵營業稅
遊戲點數及虛擬寶物	屬銷售勞務	應依現行規定課徵營業稅
虛擬資產服務商收取之服務費或手續費	屬銷售勞務取得之代價	應依現行規定課徵營業稅

核釋有關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適用所得稅、營業稅、地價稅及房屋稅之租稅優惠其實施年限

行政院115年9月2日院臺建字第1151015015號令

住宅法第15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第22條第1項、第3項及第23條第2項規定之租稅優惠，實施年限自中華民國116年1月13日起至121年1月12日止。

 KPMG Observation

有關住宅法相關租稅優惠，行政院前以110年7月27日院臺建字第1100177116號令定明實施年限自111年1月13日起至116年1月12日止，為延續相關之租稅優惠，行政院再發布本令，將《住宅法》指定條文（彙總如右表）有關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適用所得稅、營業稅、地價稅及房屋稅的租稅優惠實施年限延長至121年1月12日。

法規	稅目	說明
住宅法第15條第1項	綜合所得稅	公益出租人 將住宅出租予依本法規定接受主管機關租金補貼或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租金補貼者，於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15,000元。
住宅法第16條第2項	地價稅	公益出租人 出租房屋之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住宅法第22條第1項	地價稅 房屋稅	社會住宅 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
住宅法第22條第3項	營業稅	第1項 社會住宅 營運期間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之租金收入，及依第19條第1項第5款、第6款或第2項第4款收取之租屋服務費用，免徵營業稅。
住宅法第23條第2項	綜合所得稅	住宅所有權人依第19條第1項第5款、第6款或第2項第4款規定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得依下列規定減徵租金所得稅： 一、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15,000元。 二、住宅出租期間之租金所得，其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住宅所有權人未能提具確實證據者，依應課稅租金收入之60%計算。

財政稅務要聞

個人出售不動產隨屋附贈之家電用品，不得列為交易所得之減除項目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5年9月14日

個人出售房屋、土地，於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下稱房地合一稅）或房屋財產交易所得（104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下稱舊制財產交易所得），雖可減除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但不包含隨屋附贈移轉給買方的家電用品。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財產交易所得、同法第14條之4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有關不動產交易可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係指個人於取得不動產後，在使用期間支付「能增加房屋價值或效能且非2年內所能耗竭之增置、改良或修繕費」，且有相關證明文件者，才得以於計算所得時計入成本項下。惟不論是房地合一稅或舊制財產交易所得，常見民眾列報冰箱、洗衣機、電視、冷氣、美術燈及抽油煙機等家電、廚房用品，因該等用品係獨立於房屋主體之外，非屬不能拆卸、搬遷之固定物，且亦與增加房屋價值或效能有別，自不得列報為成本。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13年6月交易移轉105年9月取得之房地（適用稅率20%），申報房地合一稅課稅所得新臺幣（下同）462萬元，應納稅額92.4萬元。該局查核時發現，甲君申報之可減除成本中，包含了隨屋附贈給買方之家電用品金額20萬元，因該等家電屬可移動之動產，非屬房地交易相關必要成本，經依法剔除後之課稅所得482萬元、應納稅額96.4萬元、應補稅額4萬元。甲君不服申請復查，經該局審理後，仍維持原補稅金額。國稅局特別強調，倘若本案甲君交易之房地屬舊制財產交易所得，於計算該筆房屋交易所得時，上述附贈之家電用品，同樣會因為不符合「取得、改良及移轉房屋所支付之必要費用」，遭國稅局剔除補稅。

KPMG Observation

個人出售房屋、土地，於計算房屋財產交易所得稅（舊制房屋適用財產交易所得稅）或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新制房屋土地適用房地合一稅）時，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財產交易所得、同法第14條之4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有關不動產交易可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係指個人於取得不動產後，在使用期間支付「能增加房屋價值或效能且非2年內所能耗竭之增置、改良或修繕費」，且有相關證明文件者，尚不包含隨屋附贈之家電用品。以下彙總稽徵實務常見得減除或不得減除項目：

類型	得否減除	常見範例
水電工程	○	水電管線或設備換置
泥作工程 / 防水工程	○	屋頂或地板重作、牆面或分間牆變更
木作工程	○	天花、木作櫃體、電視牆
系統櫃、系統浴櫃	X	可拆除再使用
家電 / 家飾	X	家具、家飾、廚具、窗簾、壁紙、洗碗機、冰箱、洗衣機、電視、冷氣、美術燈及抽油煙機等家電、廚房用品
嵌入式之冷暖氣設備、空氣交換設備、兼做櫥櫃使用之隔屏	?	不同稽徵機關存在見解歧異

機關團體辦理訓練課程收費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應依法課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5年9月14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以下稱機關團體）辦理訓練課程，向參訓學員收取費用，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予他人以取得代價，其取得之收入應計入當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依法課徵所得稅。

該局說明，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稱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及第3條第1項規定，機關團體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至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如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可將此不足支應的部分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中扣除。另依財政部84年3月1日台財稅第841607554號函規定，免稅標準所稱「銷售貨物或勞務」，係指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因此，機關團體辦理訓練課程，向參訓學員收取費用，係銷售貨物或勞務予他人以取得代價，應以相關收入及支出計算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依免稅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課徵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協會辦理113年度結算申報時，將其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向參訓學員收取報名費收入計860萬元，以及相關支出820萬元，列報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支」項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案經該局轉正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支，計算所得40萬元（860萬元－820萬元），經扣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10萬元後，核定補徵稅額6萬元〔（40萬元－10萬元）×20%〕。



KPMG Observation

機關團體辦理各項訓練課程，向參訓學員收取費用；或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所取得之收入；或舉辦運動賽事、活動所收取之門票收入等，皆屬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予他人以取得代價之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其所取得之收入應計入當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至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如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可依免稅適用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將此不足支應的部分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中扣除，依法課徵所得稅。

夫妻離婚後重複申報扶養子女免稅額之認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5年9月14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夫妻離婚後常有扶養子女之爭議，倘雙方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均列報扶養同一子女之免稅額時，將依下列順序認定由誰列報該子女免稅額：

- 一. 雙方協議：依雙方協議由其中一方列報。
- 二. 監護（權）登記：由「監護登記」之監護人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俗稱監護權登記）之人列報。
- 三. 同居天數：由課稅年度與該子女實際同居天數較長之人列報。
- 四. 實際扶養事實：衡酌雙方所提出課稅年度之各項實際扶養事實證明，核實認定由實際或主要扶養人列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前述「實際扶養事實」稽徵機關係參考下列情節綜合認定：1.負責日常生活起居飲食、衛生之照顧及人身安全保護。2.負責管理或陪同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及其他才藝學習，並支付相關教育學費。3.實際支付大部分扶養費用。4.取得被扶養成年子女所出具課稅年度受扶養證明。5.其他扶養事實。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與乙君於113年間離婚，由乙君取得未成年子女監護權，甲君與乙君於11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均列報扶養該子女，因雙方未能達成協議，國稅局查核時，甲君雖主張並提出支付學費及扶養費資料，惟乙君為該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之人，故認定由乙君列報該子女免稅額。

KPMG Observation

夫妻離婚後因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倘雙方同時列報扶養同一子女免稅額致生爭議，稽徵機關參考財政部114年4月23日台財稅字第11304655680號令發布之《綜合所得稅重複申報扶養直系尊親屬免稅額案件認定原則》，將依下列順序認定列報該子女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1）雙方協議；（2）監護（權）登記；（3）同居天數；（4）實際扶養事實。茲彙總扶養直系尊親屬或未成年子女免稅額案件認定原則如下表：

項目	扶養直系尊親屬免稅額	扶養未成年子女免稅額
認定順序	1. 依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出具的書面意思表示由其中一人列報。 2. 依各申報扶養者協議由其中一人列報。 3. 受監護宣告的直系尊親屬，由監護登記的監護人列報。 4. 無法依前三款認定者，依實際扶養事實綜合判斷。	1. 雙方協議：依雙方協議由其中一方列報。 2. 監護（權）登記：由「監護登記」之監護人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俗稱監護權登記）之人列報。 3. 同居天數：由課稅年度與該子女實際同居天數較長之人列報。 4. 實際扶養事實：衡酌雙方所提出課稅年度之各項實際扶養事實證明，核實認定由實際或主要扶養人列報。
實際扶養事實綜合判斷	1. 申報扶養者與該直系尊親屬親等近者。 2. 課稅年度與該直系尊親屬實際同居天數較長。 3. 負責日常生活起居飲食、衛生、健康之照顧及人身安全保護。 4. 實際支付大部分扶養費用。 5. 該直系尊親屬於課稅年度為申報扶養者全民健康保險之依附投保眷屬。 6. 申報扶養者為該直系尊親屬投保人身保險之要保人。 7. 申報扶養者負擔該直系尊親屬於課稅年度之醫藥費。 8. 申報扶養者為聘僱看護工照護該直系尊親屬之雇主，且於課稅年度負擔其看護費用。 9. 申報扶養者為該直系尊親屬使用長期照顧服務之申請者，且於課稅年度負擔其長期照顧費用。 10. 該直系尊親屬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申報扶養者於課稅年度負擔其住宿費用及探視天數。 11. 其他扶養事實。	1. 負責日常生活起居飲食、衛生之照顧及人身安全保護。 2. 負責管理或陪同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及其他才藝學習，並支付相關教育學費。 3. 實際支付大部分扶養費用。 4. 取得被扶養成年子女所出具課稅年度受扶養證明。 5. 其他扶養事實。

子女結婚限定的甜蜜福利 「婚嫁贈與100萬元」不計入 贈與總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5年9月2日

許多疼愛子女的父母總想在子女婚嫁時，贊助子女結婚基金，又擔心會被課徵贈與稅，因此，想要擁有最佳節稅效果，千萬不要錯過這個絕佳福利！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1項第7款規定，父母在子女婚嫁時所贈與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的財物，可不計入贈與總額。也就是說父母除了每年得各自贈與總額中減除的免稅額（目前為244萬元）外，於子女結婚時，還可以各自額外贈與不超過100萬元之財物，免課徵贈與稅。

該局舉例說明，王媽媽女兒小敏在115年6月1日登記結婚，小敏父母在同年11月30日前各自贈與244萬元及100萬元，合計贈與小敏688萬元【（244萬元+100萬元）×2=688萬元】，免課徵贈與稅。

KPMG Observation

父母於子女婚嫁時，可各自贈與該子女價值在100萬元以下之婚嫁財物，不計入贈與總額課稅。故父母當年度有其他贈與時，仍得各別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

至於如何認定贈與行為係屬父母對子女婚嫁時的贈與，目前實務上，稽徵機關考量民情風俗，係以結婚登記日前後6個月認定為「婚嫁時」，只需檢附已完成結婚登記之戶籍資料（如戶籍謄本），都可認屬婚嫁贈與。如搭配跨年度贈與規劃，雙方父母合計可贈與免稅額度將再進一步放大（以115年為例彙總如下表），可作為購屋頭期款、結婚基金或其他財務規劃用途，無須課徵贈與稅。

受贈人	贈與人	當年度免稅額 (115年底)	次年度免稅額 (116年初)	婚嫁贈與	小計
新郎	父	244萬	244萬	100萬	588萬
	母	244萬	244萬	100萬	588萬
新娘	父	244萬	244萬	100萬	588萬
	母	244萬	244萬	100萬	588萬
合計					2,352萬

2026年10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0月1日 – 10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三季（7 - 9 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10月1日 – 10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0月1日 – 10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0月1日 – 10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 10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 10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0月1日 – 10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0月1日 – 11月2日	營業用下期汽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	使用牌照稅

2026年11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1月1日－11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7—9月）營業稅。	營業稅
11月1日－11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1月1日－11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1月1日－11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1月1日－11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月1日－11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月1日－11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1月1日－11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1月1日－1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1月1日－11月30日	地價稅開徵繳納。	地價稅



Contact us

游雅潔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14139

ryu17@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h@kpmg.com.tw

黃彥賓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林健生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08025

vincentlin@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